

正本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
项目全过程咨询

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申工业区净源净水设备房屋六二层之七

投标单位：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福业一街3号1207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宁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标.....	1
一、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1
（一）项目总体认识.....	1
（二）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深度理解.....	7
（三）项目业态与造价特点深度分析.....	15
（四）对招标人需求与项目目标的精准把握.....	21
二、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25
（一）编制依据与总体技术路线.....	25
（二）总体技术路线.....	31
（三）决策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32
（四）设计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36
（五）招投标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44
（六）实施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46
（七）竣工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55
（八）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与交付体系.....	59
（九）针对“AI+水产”特殊业态的技术要求.....	66
（十）信息化技术应用要求.....	68
（十一）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70
三、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及协调措施.....	72
（一）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72
（二）协调措施.....	85
四、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索赔与反索赔事项方案、对争议的解决措施	94

(一) 处理工程纠纷和费用索赔主要依据.....	95
(二) 处理工程纠纷和索赔事件的原则.....	96
(三) 索赔审查.....	97
(四) 工期索赔的审查.....	98
(五) 费用索赔的处理.....	100
(六) 反索赔的处理.....	103
五、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的方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	106
(一) 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的方法.....	106
(二) 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	111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18
(一)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118
(二) 针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125
(三) 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	139
(四) 概算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47
(五)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51
(六) 结算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58
(七) 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签证)审核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66
(八) 针对专业设备采购安装的概、预、结算编制和审核的方法和措施.....	174
(九) 工程量计算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80
(十) 避免造价浪费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	193
第二部分 资信标	196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96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
四、授权委托书.....	199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201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9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223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249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77
附表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355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356
附表七：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357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441
附表九：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443
第三部分 经济标	4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8
二、投标保证金.....	452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460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
项目全过程咨询

技术标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技术标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10	见投标文件 第(1-24)页
2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10	见投标文件 第(25-71)页
3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及协调措施	10	见投标文件 第(72-93)页
4	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索赔与反索赔事项方案、对争议的解决措施	10	见投标文件 第(94-105)页
5	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的方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	10	见投标文件 第(106-117)页
6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	见投标文件 第(118-193)页

注：上表仅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按照本项目技术标评审因素、评分标准编制目录且逐页（封面、封底除外）连续标注页码。



目录

一、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1
(一) 项目总体认识	1
(二) 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深度理解	7
(三) 项目业态与造价特点深度分析	15
(四) 对招标人需求与项目目标的精准把握	21
二、 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25
(一) 编制依据与总体技术路线	25
(二) 总体技术路线	31
(三) 决策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32
(四) 设计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36
(五) 招投标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44
(六) 实施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46
(七) 竣工阶段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55
(八) 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与交付体系	59
(九) 针对“AI+水产”特殊业态的技术要求	66
(十) 信息化技术应用要求	68
(十一)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70
三、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及协调措施	72
(一)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72
(二) 协调措施	85
四、 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索赔与反索赔事项方案、对争议的解决措	

施	94
(一) 处理工程纠纷和费用索赔主要依据	95
(二) 处理工程纠纷和索赔事件的原则	96
(三) 索赔审查	97
(四) 工期索赔的审查	98
(五) 费用索赔的处理	100
(六) 反索赔的处理	103
五、 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的方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 ..	106
(一) 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的方法	106
(二) 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方法	111
六、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18
(一)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118
(二) 针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	125
(三) 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的工作内容	139
(四) 概算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47
(五)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 控制解决措施	151
(六) 结算编审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58
(七) 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签证)审核的程序、重点、难点分 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66
(八) 针对专业设备采购安装的概、预、结算编制和审核的方法 和措施	174

（九）工程量计算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80
（十）避免造价浪费的程序、重点、难点分析及质量控制解决措施	193



正本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
项目全过程咨询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96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9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9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200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202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0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224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250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278
附表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355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356
附表七：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357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441
附表九：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443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要求提供两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粤登记(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委托代理人(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网页打印件。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即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人	姓名：张志华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王晟 性别：男 年龄：49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系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的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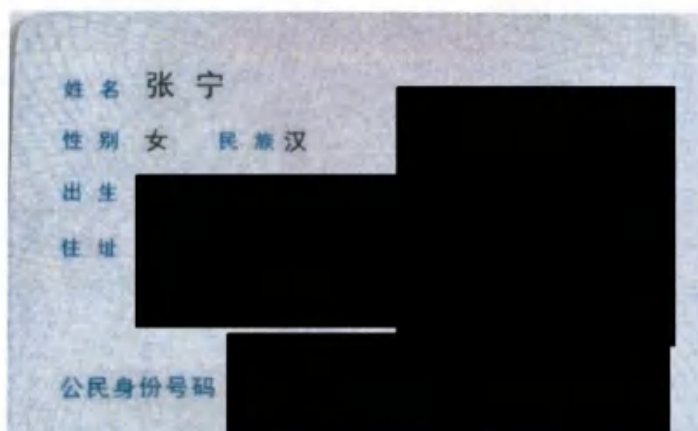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晟（姓名）系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全过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晟（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张宁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诺函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全过程咨询项目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做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近3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

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9月3日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肇始于1992年的广州审计师事务所第八分所，隶属于广州市审计局；1995年广州市审计局与广州市建设委员会联合组建为广州穗建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0年全国脱钩改制与国际接轨成立有限公司。改制后，于2018年，为更好地专项服务于工程单位，主要合伙人成立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先后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被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首冠信用评估为“企业信用评级 AAA 信用企业”。社会声誉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充，不断促使我司扩展进步。

（2）公司概况

本公司经广州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概算、预算、结算、全过程造价）；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ESG 评价报告编写；档案整理；提供律师法律服务；提供会计师财务咨询；建设工程合规管理及预决算等多种服务内容。

经多年的实践，基本实现了专业化、多元化的经营规模。本公司的服务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

本公司现有从业人员5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9 名，税务师3 名，律师

3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 2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 7 名，二级造价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2 名，信用管理师 3 名，高级财务管理师 2 个，国际会计师 2 名，高级软件工程师 1 名，高级大数据分析师 1 名，人员结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占总人数 86%。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占总人数 68%，拥有一批精通建设工程合规管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工程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贸、金融、法律、计算机、房地产、建安、涉外进出口、外语、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专家。

（3）优势特长

我公司现从业人员中，很多人在入公司前曾担任过审计局局长、银行行长、财务处长、税务局、工商局、监察局、科处级领导职务，很多人资历深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的从业经历和渊博的专业经验，使我国公司在工程预决算审计、同步跟踪审计、投资咨询、法院委托事项等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经验，有着明显的优势。

我们从各类专业人员中培养，精选了一批部门项目经理，组成骨干队伍。并与国内多所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后续支援。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控制体系，使服务质量在制度上得到保证。

（4）使命与愿景

以最经济的方法，实现最佳效益，这是市场经济的特征；以最优秀的思维创造经济价值，这是知识经济的特征，本公司在社会各界的扶助下将以一流、精诚、至信的服务理念，不断开拓服务项目、为广大企业做到最好，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出一份力！

营业执照:

编号: S0612018011287G(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 许可, 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BKR90						
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法定 代表 人 王晟	成 立 日 期 2018年11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福业·街3号1207房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造价相关资质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企业名称	广州鸿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所属省市	广东省
验证码	2262		

查询 登录 注册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所属省市
1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3MA5C2B6X90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00076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C2B6X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属省市	广东省
企业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发证日期		企业负责人	朱志远

企业简介

一级造价工程师 (3) 二级造价工程师 (0)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陈建明		814214400018368	造价
2	黄江华		811214400018370	造价
3	黄江华		811014400018368	造价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工程咨询相关资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广州湾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	3	2	2022年	91440101MA5C3KX30-22	2023-11-10

网站地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网站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站技术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05023311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0000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2	广州市黄埔区港海路68号1417室	2022-11-10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张宇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农业、林业	√	√	√	√
水利水电	√	√	√	√
石化、化工、医药	√	√	√	√
公路	√	√	√	√
机械(含智能制造)	√	√	√	√
建筑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石油天然气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轻工、纺织	√	√	√	√
民航	√	√	√	√



广州市黄埔区档案局

埔档中介备〔2022〕10号

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备案材料，经
审核，同意予以备案。



本证是司法鉴定人依法获
准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有效证
件。持证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
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信用证书

本公司为 3A 级信用企业，相关证书如下：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UNIT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证书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证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标准Q/HXTDY XY001-2021通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AAA。

AA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MACB000000
ARRETCO000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HXTDY2022070000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0日
DATE OF EXPIRY

企业信用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服务平台: www.china-credit.com

中国征信网: www.china-credit.com

龙腾信评: www.china-credi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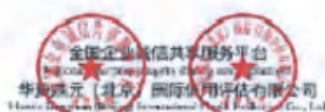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如发生企业信用状况变化，企业需重新评价并更新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向发证机构申请变更。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WITHIN THE PERIOD.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CONTRACT-ABIDING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证书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证书符合企业信用评价标准Q/HXTDY XY001-2021通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AAA。

AAA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MACB000000
ARRETCO000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HXTDY2022070000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3年1月20日
DATE OF EXPIRY

企业信用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服务平台: www.china-credit.com

中国征信网: www.china-credit.com

龙腾信评: www.china-credit.com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如发生企业信用状况变化，企业需重新评价并更新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向发证机构申请变更。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WITHIN THE PERIOD.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QUALITY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请对企业的信誉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符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标准第22/11XDDY XVH1 2021 通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AAA。

AAA

信用代码: 11440061M4CJ0000
REFERENCE NO: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12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1XDDY 20220700001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1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www.gsxt.gov.cn

中国科技信用网: www.chinacredit.org.cn

龙腾信用网: www.lontengcredi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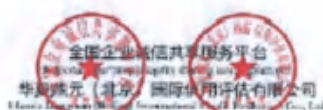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 如复审合格可继续保留, 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的, 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证书不得伪造、篡改、涂改。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THE WEIGHT.

评审员

评审员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SERVICE ORIENTED AND TRUSTWORTHY ENTERPRISE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请对企业的信誉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符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标准第22/11XDDY XVH1 2021 通用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AAA。

AAA

信用代码: 11440061M4CJ0000
REFERENCE NO: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12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1XDDY 20220700001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12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www.gsxt.gov.cn

中国科技信用网: www.chinacredit.org.cn

龙腾信用网: www.lontengcredit.com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 如复审合格可继续保留, 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的, 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证书不得伪造、篡改、涂改。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THE WEIGHT.

评审员

评审员





诚信供应商企业

HONGXIN SUPPLIER ENTERPRISE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标准标准(Q/HXDY XY01-2021)信用等级，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 91440105MAC2BQR9
AR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JXDY20230900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20日
DATE OF EXPIRY

企业信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www.gsxt.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

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如企业信用可继续提高，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信用方面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E WEIGHT.

审核记录:

复审记录:



中国诚信企业家

CHINESE HONEST ENTREPRENEURS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估，该企业符合企业信用标准标准(Q/HXDY XY01-2021)信用等级，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中国诚信企业家：王晟

信用代码: 91440105MAC2BQR9
ARREDITCODE

颁发日期: 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JXDY202309000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20日
DATE OF EXPIRY

企业信用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www.gsxt.gov.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

天眼查: www.tianyanch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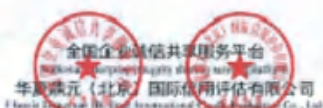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如企业信用可继续提高，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等级。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信用方面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E WEIGHT.

审核记录:

复审记录:





中国诚信经理人

CHINA INTEGRITY MANAGER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证书对诚信经理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证书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2/INDY-XV001-2021规定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中国诚信经理人：王晟

信用代码：91440101MA5QJ8K89E
ABBREVIATION:

颁发日期：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INDY2022700009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indy.org.cn

中国诚信经理人网：www.chinacim.org.cn

关联查询：www.hongtaifm.com



互认标识

附则须知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复审合格者可继续使用该证书。若发生企业变更情况，需重新审定并更新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BE EVALUATED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名称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该证书不得涂改、伪造、租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该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E WEIGH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华联联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ilian Lian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DEMONSTRATION UNIT OF HONEST OPERATION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证书对诚信单位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发展前景、债务风险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该证书符合企业信用评级标准Q2/INDY-XV001-2021规定条款，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信用代码：91440101MA5QJ8K89E
ABBREVIATION:

颁发日期：2022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INDY2022700009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5年7月20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

全国企业诚信公共服务平台：www.indy.org.cn

中国诚信经理人网：www.chinacim.org.cn

关联查询：www.hongtaifm.com



互认标识

附则须知

NOTES

1. 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 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复审合格者可继续使用该证书。若发生企业变更情况，需重新审定并更新证书。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THOSE WHO PASS THE REVIEW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BE EVALUATED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 有效期内企业发生变更名称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IT MUST GO THROUGH THE CHANGE PROCEDURES AT THE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WITH A CERTIFICATE.
4. 该证书不得涂改、伪造、租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FORGED.
5. 该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做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AND IS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E WEIGHT.

复审记录：

复审记录：



全国企业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华联联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Huailian Lianyuan (Beijing)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部分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1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	全过程审计	2015 年
2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	全过程审计	2015 年
3	第三届进博会财政专项资金	合规顾问及全过程审计	2020 年
4	广州市纪委监委	参与检查	2021 年
5	广州建筑集团	参与审计	2021 年
6	深圳书城龙华城	竣工决算	2021 年
7	湛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特呈岛、金沙湾、湛江湾北部绩效评价	2021 年
8	珠海市香洲区审计局	199 座公厕项目参与审计	2021 年
9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平洲分院电镜实验室装修改造工程造价 咨询(结算审核)	2022 年
10	雷州市公安局	雷州市公安局修缮工程造价咨询	2022 年
11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造价咨询	2022 年
12	广东省灏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研创新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预算编制公司	2022 年
13	广东东软学院	广东东软学院教学楼装修预算编制	2022 年
14	广州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2022 年
15	李建国	佛山市南一路改造工程资料整理	2022 年
16	广州市审计局	参与审计	2022 年
17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医院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医院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2022 年
18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并购可行性调整和分析	2022 年
19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投资预算	2022 年
20	壹家仓智慧农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宜大成镇数字乡村平台项目可研咨询 (腾讯项目)	2022 年
2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	工程项目顾问(建设办)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府		
22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危废服务合同财政评审	2022 年
23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机场三期征地项目全过程审计	2022 年
24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023 年
25	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	花都区炭步镇三角小区(一期、二期、三期)微改造项目	2023 年
26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下沙宏鹏精密零部件项目工程预算编制	2023 年
27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023年
28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花东镇北兴方舱医院结算审核服务	2023年
29	东莞市审计局	东莞市轨道公司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2023年
30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花东镇中心幼儿园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023年
31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023年
32	广州峻森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岭誉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和广州岭头投资有限公司岭头旧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023年
33	广州峻森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富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岭头投资有限公司裕丰围旧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023年
34	佛山市祖庙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绿地金融中心T2写字楼公共区域改造升级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35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广连高速七星村段叶四坟场周边截污纳管工程（一期）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2024年
36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事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都饮料食品工业园南片国道G240污水管道工程预算编制	2024年
37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花东镇鸿鹤村巷道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2024年
38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2024年
39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股份经济联合社	清溪土桥村新围南工业地块设计费用预算编制	2024年
40	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桥头镇田头角村工程预算编制	2025年
4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水口营经济联合社	花东镇水口营村厂区建设项目预算审核	2025年
42	广州黄埔尚学苑区服务有限公司	长洲稻香嘉年华配套基建与电缆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服务	2025年
43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2026年基建项目评审辅助工作服务	2025年
44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片区危房改造项目概算审核	2026年
45	韶关市武江区监察委员会	韶关市铧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申报建设的2016年省级现代化农业“五位一体”示范基地、智能节水节肥灌溉示范基地、2019年省级“一村一品”等三个项目工程造价鉴定	2026年
46	广州市黄埔军校纪念中学	广州市黄埔军校纪念中学羽毛球场改造工程	2026年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福业路一街 3号1207房			邮 政 编 码	51053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宁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晟	技术 职称	注册会计师	电话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志华	技术 职称	高级审计师	电话	[REDAC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		员工总人数：53			
企业资质等级	/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8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MA5CJBKR90			高级职称人员	3	
注册资金	500万			中级职称人员	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 北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账号	8254 0078 8010 0000 0030				33	
经营范围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5061201801126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BKR90	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梁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涌业一街3号1207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54007880100000003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 王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264689001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高级审计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41693	土木建筑		
技术人员	陈昔亮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44400031591	土木建筑		
技术人员	管基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024400032284	安装工程		
技术人员	何海铃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04520251044000000353	安装工程		
技术人员	马跃	/	咨询工程师(投资)	/	咨登2320231251339	建筑		
技术人员	林培钦	/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44400014618	土木建筑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如有）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资料：

1、张志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志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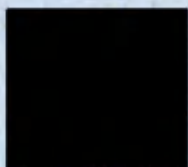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41693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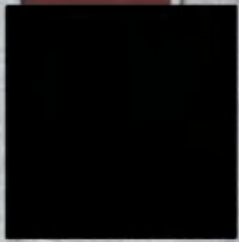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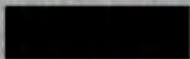
张 志 华
2026.8.28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张志华高级证书:



	
	
姓 名: 张 志 华	出生年月: _____
性 别: 男	审 计
证书编号: V05249017 号	专业名称: _____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资格名称: 高级审计师
	批准时间: 2005 年 7 月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5]100 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 评委会

张志华身份证：



张志华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 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
6	姚会捷		√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
9	徐填足		×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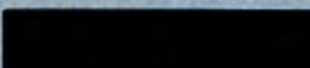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2、陈昔亮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一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 册 证 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50	
	姓 名：	陈昔亮	
	身 份 证 号 码：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591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7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昔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REDACTED]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1591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陈昔亮

2026.8.27



陈昔亮身份证:



陈昔亮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
6	姚会捷		√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
9	徐填足		×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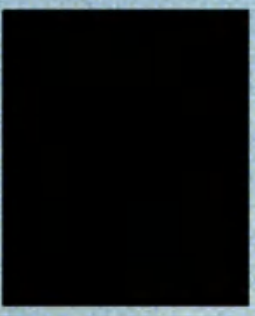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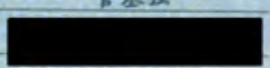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3、管基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u>管基强</u>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山东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师402876006886</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01</u> 月 <u>09</u> 日	发证日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14</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管基强)

广州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4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6日
- 2026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管基强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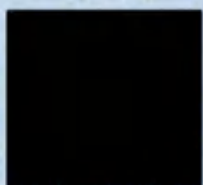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24400032284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管基强

个人签名:

管基强

签名日期:

2026.8.26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14日

管基强高级工程师证书:



姓 名 管基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工作单位 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现从事专业 资产评估与审计

原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工 程 师

现评审资格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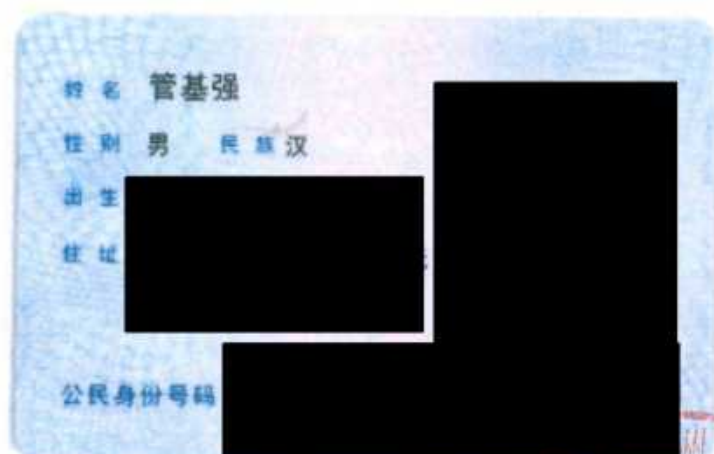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1999 年 10 月 24 日



管基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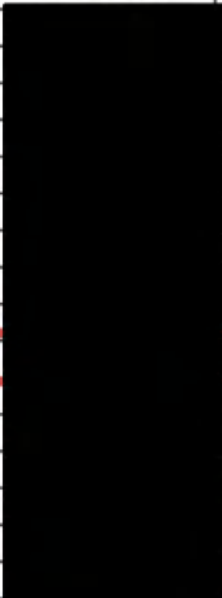


管基强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
6	姚会捷		√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
9	徐埴足		×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4、何海铃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何海铃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专业：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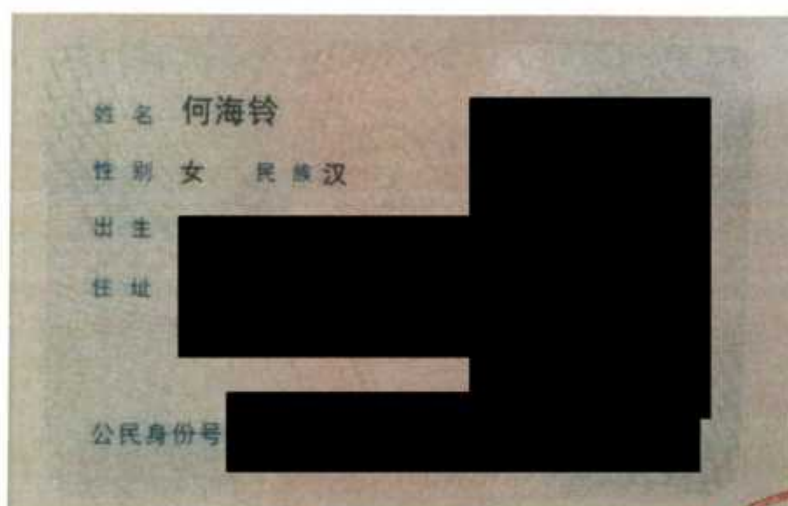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管理号：04520251044000000353





何海铃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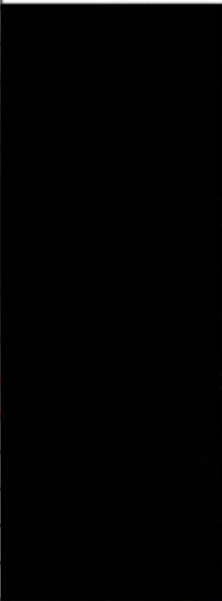


何海铃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 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6	姚会捷		√	√	
7	张世福		√	√	
8	杨佳霖		√	√	
9	徐填足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x”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4、马跃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马跃

性 别：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咨登2320231251339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市政公用工程

执业单位：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马跃身份证:



马跃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6	姚会捷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9	徐填足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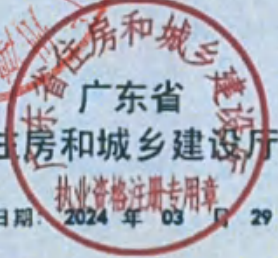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检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5、林培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林培钦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4618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9日-2028年03月28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林培钦
签名日期：	2026.9.1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林培钦身份证:

姓名 林培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林培钦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
6	姚会捷		√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
9	徐填足		×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跃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张志华	学历	本科
执业 资格	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高级审计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	担任职务
2024年9月	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基地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概算、预算、施工阶段造价管控、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预算复核、现场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核算、造价动态管控	项目负责人
本人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高级审计师职称证书，长期从事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熟练掌握概算编制、预算审核、施工阶段造价管控、结算审核等全流程业务；具备丰富的项目统筹管理、多方沟通协调及造价风险把控能力，能够全面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各项工作。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3.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张志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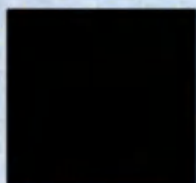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志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REDACTED]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41693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5日
聘 用 单 位: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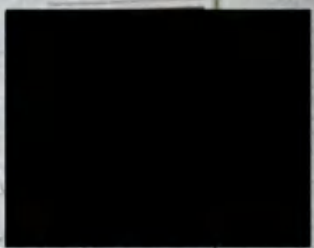
张志华
2026.8.28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张志华高级职称证书:



	
	出生年月: 
姓名: 张志华	专业名称: 审 计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审计师
证书编号: V05249017 号	批准时间: 2005 年 7 月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5]100 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务 评委会

张志华身份证:



张志华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 110397806905 单位登记时间: 20220901
该单位2026年07月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12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6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洪伟佳		√	√	√
2	王晟		√	√	√
3	林培钦		√	√	√
4	陈伟杰		√	√	√
5	陈昔亮		×	√	√
6	姚会捷		√	√	√
7	张世福		√	√	√
8	杨佳霖		√	√	√
9	徐填足		×	√	√
10	管基强		×	√	×
11	何海铃		√	√	√
12	陈柳		√	√	√
13	张志华		×	√	√
14	马秋		√	√	√
15	陈泳仪		√	√	√
16	刘万村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7-02-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08-28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人员截图：

[网站首页](#)
[通知公告](#)
[诚信信息](#)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诚信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活动信息](#)

[首页](#) > [诚信信息](#) > [人员详情](#)

张*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人员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所属企业：

广州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持证信息](#)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注册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专业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2-19	2028-02-25

职称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专业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暂无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职务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暂无数据						

岗位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专业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暂无数据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评价](#)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等级	专业	颁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2-19	2028-02-25
2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2-19	2028-02-25
3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二级	土木建筑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2-19	2028-02-25
4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2-19	2028-02-25
6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张*华	注册造价工程师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建[11244400041693]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2-19	2028-02-25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基地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的华尚集团智能化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经评标委员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到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2) 业务合同:



鸿泰造价

廣州鴻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68號中交港灣國際大廈405房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简介：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朱宁路南侧，规划用地 13711.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392.9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10 层工业厂房（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2231.9 平方米；一栋 13 层宿舍楼（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0037 平方米；其中建筑最大高度 75.55m，建筑最大跨度 10 米，主要产品为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投资金额约为 2 亿元。

3、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通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壹份，咨询方壹份。

委托方：（盖章）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和三路 3 号

咨询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中交港湾国际 405 房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方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 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咨询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如下所需的资料：

本项目委托方按照咨询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方所提出的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疑问，委托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咨询方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方可能会获取与委托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咨询方不得向除咨询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1、服务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3、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服务费用，即¥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即¥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方退还全部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成果提供要求：咨询方提供成果纸质文件4份，完成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或工程量任务单15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2、如委托方对成果有异议或认为咨询方计算错误的，咨询方应给予解答及修正，直至双方达成共识。

3、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自动失效。如咨询方已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则视为咨询方工作全部完成，则咨询方按合同收款。

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邓金生，送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和三路3号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晨，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405房，

5、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审核的成果文件，待委托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应保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上述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索赔。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单位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委托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现证明:

张志华(身份证号: [REDACTED])担任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负责人,服务周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任职期间该同志全面负责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严格把控项目投资,造价审核严谨规范,项目顺利办结结算,服务履约良好,无造价审核失误及经济争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公章):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邹先生

联系电话: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2、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303090389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C037408452302131094)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圆整(¥582,300.00元)。服务时限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09日





廣州鴻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68號中交港灣國際大廈405房

采购项目编码：440606C03740845230213109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项目简介：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社区，工程建筑面积约 29793.58 平方米，其中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2946 平方米，地上 9 层建筑面积 26847.58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49.7，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静压预制管桩。项目总投资约：9572.56 万元。

3、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通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贰份，咨询方壹份。

委 托 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咨 询 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中交港湾国际 1417 房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咨询方之间应当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如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所需的资料：

本项目委托方按照咨询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方所提出的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疑问，委托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咨询方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方可能会获取与委托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咨询方不得向除咨询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1、服务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圆整（¥582,300.00元）

2、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元（¥58,230.00元）；

（2）提交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元（¥174,690.00元）；

（3）工程竣工后提交结算成果文件，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291,150.00元）；

（4）结算书完成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10%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元（¥58,230.00元）；

4、若有工作项目的增加超过10%，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方退还全部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成果提供要求：咨询方提供成果纸质文件8份，完成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15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2、如委托方对成果有异议或认为咨询方计算错误的，咨询方应给予解答及修正，直至双方达成共识。

3、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自动失效。如咨询方已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则视为咨询方工作全部完成，则咨询方按合同收款。

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申，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1417 房，电话

5、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待委托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应保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上述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索赔。



(3)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我单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为“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业主单位,于2023年03月09日选取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582,300.00元),现证明: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严格把控项目投资,造价审核严谨规范,项目顺利办结结算,服务履约良好,无造价审核失误及经济争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公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0日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佛山顺德区龙江镇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大道1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582,30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工作完成为止
承担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项目描述	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社区，工程建筑面积约29793.58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2946平方米，地上9层建筑面积26847.58平方米，建筑高度约49.7，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静压预制管桩。项目总投资约：9572.56万元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1、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 中介服务选取超市通知书及业主证明: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303090380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C037408452302131094)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圆整(¥582,300.00元)。服务时限为: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3月09日

业绩证明

我单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为“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业主单位，于2023年03月09日选取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服务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582,300.00元），现证明：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严格把控项目投资，造价审核严谨规范，项目顺利办结结算，服务履约良好，无造价审核失误及经济争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公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20日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鴻泰造價

廣州鴻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68號中交港灣國際大廈405房

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C03740845230213109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2、项目简介：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社区，工程建筑面积约29793.58平方米，其中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2946平方米，地上9层建筑面积26847.58平方米，建筑高度约49.7，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静压预制管桩。项目总投资约：9572.56万元。

3、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通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贰份，咨询方壹份。

委 托 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咨 询 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

中交港湾国际1417房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咨询方之间应当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1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如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所需的资料：

本项目委托方按照咨询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方所提出的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疑问，委托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咨询方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方可能会获取与委托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咨询方不得向除咨询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1、服务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叁佰圆整（¥582,300.00元）

2、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元（¥58,230.00元）；

（2）提交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元（¥174,690.00元）；

（3）工程竣工后提交结算成果文件，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291,150.00元）；

（4）结算书完成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10%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叁拾元（¥58,230.00元）；

4、若有工作项目的增加超过10%，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方退还全部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成果提供要求：咨询方提供成果纸质文件8份，完成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15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2、如委托方对成果有异议或认为咨询方计算错误的，咨询方应给予解答及修正，直至双方达成共识。

3、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自动失效。如咨询方已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则视为咨询方工作全部完成，则咨询方按合同收款。

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申，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1417 房，电话

5、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待委托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应保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上述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索赔。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基地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朱宁路南侧
发包人名称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和三路3号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800,000.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担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	张志华
项目描述	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朱宁路南侧，规划用地1371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392.9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10层工业厂房（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62231.9平方米；一栋13层宿舍楼（地上13层），建筑面积10037平方米；其中建筑最大高度75.55m，建筑最大跨度10米，主要产品为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2、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基地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的华尚集团智能化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经评标委员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到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鸿泰造价

廣州鴻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68號中交港灣國際大廈405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

2、项目简介：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朱宁路南侧，规划用地 13711.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392.9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10 层工业厂房（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62231.9 平方米；一栋 13 层宿舍楼（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10037 平方米；其中建筑最大高度 75.55m，建筑最大跨度 10 米，主要产品为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投资金额约为 2 亿元。

3、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控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通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壹份，咨询方壹份。

委 托 方：（盖章）

广东华尚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和三路 3 号

咨 询 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中交港湾国际 405 房

签约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 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 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 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 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 经委托方同意, 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 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 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咨询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华尚集团智能设备与家居产业链总部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如下所需的资料：

本项目委托方按照咨询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方所提出的与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疑问，委托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咨询方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方可能会获取与委托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咨询方不得向除咨询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1、服务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2、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3、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服务费用，即¥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服务费用，即¥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方退还全部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成果提供要求：咨询方提供成果纸质文件 4 份，完成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或工程量任务单 15 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2、如委托方对成果有异议或认为咨询方计算错误的，咨询方应给予解答及修正，直至双方达成共识。

3、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自动失效。如咨询方已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则视为咨询方工作全部完成，则咨询方按合同收款。

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邓金生，送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太和三路 3 号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晟，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8 号 405 房。

5、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审核的成果文件，待委托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应保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上述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索赔。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4号车间建设项目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项目所在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发包人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
发包人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大道1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238, 165. 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2月6日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项目未竣工
承担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	管基强
项目描述	占地面积：3286.1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约11628.8平方米，建筑高度约49.7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4号车间建设项目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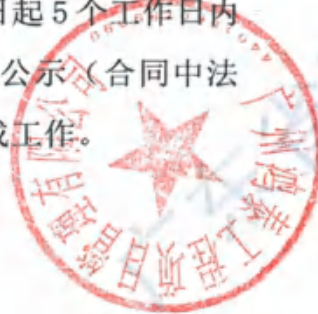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02250302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委托，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4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6C0374084525021208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圆玖角零分（¥238,165.9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2 月 25 日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鴻泰造價

廣州鴻泰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ng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港灣路68號中交港灣國際大廈405房

采购项目编码: 440606C03740845250212088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4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项目简介：占地面积：3286.1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约11628.8平方米，建筑高度约49.7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服务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项目招标前造价概算的核定）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通知开始实施，至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贰份，咨询方壹份。

委 托 方：（盖章）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苏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咨 询 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

中交港湾国际1417房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6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方提供与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管理及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管理及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1、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方在管理及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管理及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咨询费,按照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咨询方之间应当

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龙江镇苏溪智能家居产业园4号车间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如下所需的资料：

本项目委托方按照咨询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方所提出的与预算编制有关的疑问，委托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向咨询方书面进行答复。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一) 在为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咨询方可能会获取与委托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咨询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咨询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咨询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咨询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咨询方不得向除咨询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及支付方式，支付咨询方的正常服务咨询费：

1、服务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零分（¥238,165.90元）

2、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3、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款项，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23,816.59元）；

（2）提交预算成果文件，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的30%款项，即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柒角柒分（¥71,449.77元）；

（3）工程竣工后提交结算成果文件，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款项，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贰元玖角伍分（¥119,082.95元）；

（4）结算书完成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10%款项，即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玖分（¥23,816.59元）；

4、若有工作项目的增加超过10%，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咨询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委托方退还全部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管理及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1、成果提供要求：咨询方提供成果纸质文件8份，完成时间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或工程量任务单15天内提交初步成果。

2、如委托方对成果有异议或认为咨询方计算错误的，咨询方应给予解答及修正，直至双方达成共识。

3、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自动失效。如咨询方已按时提交成果文件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则视为咨询方工作全部完成，则咨询方按合同收款。

4、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咨询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申，送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8号1417房，电话

5、知识产权：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待委托方支付完全部咨询费用后，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应保护委托方的技术经济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上述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索赔。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4

项目名称	花东镇中心幼儿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邦快递周边生活安置区内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371, 098. 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5日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承担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由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变更签证造价核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管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	管基强
项目描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邦快递周边生活安置区。新建1#花东镇中心幼儿园、2#配电房、3#警卫室和室外工程，用地总面积11102. 65 m, 总建筑面积6810. 19m ² , 绿地面积1885. 38m ² , 综合容积率67%, 总建筑面积密度25. 69%, 绿地率21. 52%, 机动车位16个，非机动车位234个。室外工程，建设有干沙地、湿沙地、玩水

	池、小型游乐设施、运动场、种植园地、饲养角等运动场地，以及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围墙等工程。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花东镇中心幼儿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花东镇中心幼儿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经评标委员小组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花东镇中心幼儿园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全过程造价控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全称）：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东镇中心幼儿园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邦快递周边生活安置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联邦快递周边生活安置区。新建 1#花东镇中心幼儿园、2#配电房、3#警卫室和室外工程，用地总面积 11102.65 m²，总建筑面积 6810.19 m²，绿地面积 1885.38 m²，综合容积率 67%，总建筑密度 25.69%，绿地率 21.52%，机动车位 16 个，非机动车位 234 个。室外工程，建设有干沙地、湿沙地、玩水池、小型游乐设施、运动场、种植园地、饲养角等运动场地，以及道路、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围墙等工程。

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东镇中心幼儿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1】10 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1-440114-47-01-800171）

4. 投资金额：概算投资总价 43089666.02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1891145.95 元，其他费用 10771889.71 元，预备费 426630.36 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由取得概算审核报备凭证启动施工招标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详见建设单位资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阶段：

(1) 按业主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办理造价部门的招标控制价备案；

2. 施工阶段：

(1) 负责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

(2)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7个日历天内完成；

(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

(7) 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8)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5号前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9) 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10)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3. 结算阶段：

(1) 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4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4)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时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结束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含税合同酬金：¥371,098.62 元（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2. 计取方式：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资格采购项目》收费标准和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在《花东镇中心幼儿园施工总承包-概算审核报告》计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403,806.99元的基础上下浮8.10%，即得¥371,098.62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零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最终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花府办规【2020】4号），以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审定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低价者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05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肆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620 号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保利鱼珠港 G7-1 栋 1504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510890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8254007880100000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714267428P	联系人： 王 申 131122012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

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 只使用中文。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时间为：本项目委托人按照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人所提出的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问题事项，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咨询人书面进行答复。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1、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



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无需经委托人同意。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15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6份。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工程项目管理需要,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发生时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发生时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发生时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至合同价的 30%;

(2) 当本合同工程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总价量至 75%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至合同价的 60%;

(3) 当本合同工程完成建设竣工验收且实体移交,待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至结算审定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的价低者的 100%;

(4)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5)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均需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尽快完成审核及付款手续;

(6) 咨询人领取造价咨询费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普通发票)给委托人,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7) 自咨询人按支付酬金时间节点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因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提请资金付款时即视为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非委托



人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委托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委托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花财支付【2016】4号及《花东镇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若花都区政府职能部门、甲方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解决。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 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无



5、省级百千万工程示范中心镇-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
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省级百千万工程示范中心镇-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全过程造价控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全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乙方, 全称):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省级百千万工程示范中心镇-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3. 工程规模: 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概算评审(审核)报告及施工图设计),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

主要包含示范中心镇入口通道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约 330 平方米; 商达街基础设施改造整治(含泛光照明工程), 改造面积约 14319 平方米; 主要对沿溪路花凤路、花都大道、市场周边等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微改造, 改造面积约 86783 平方米; 村镇公共空间片区改造, 改造面积约 450 平方米;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约 4555 平方米; 大沙河生态环境提升改造, 改造面积约 15352 平方米; 主要对商达街、沿溪路花凤路、花都大道等主要道路进行适度改造提升, 改造面积约 20590 平方米, 天和村、九湖村、三凤村、南溪村、象山村等花都大道沿线两旁线路规整、花东市场区域线路规整等; 整治线路总长约 37.132 千米条, 商达街、花凤路、沿溪路横跨管线下地, 大沙河东西河堤西侧架空管线下地; 大沙河新建人行天桥红线范围内管线迁移; 沿溪路人行道上三个弱电箱迁移等; 管道总长约 1347 米, 双盖手井 34 个, 布放光缆总长约 109285 米, 村镇公共空间片区等区域视频监控, 数量约 50 支。

注: 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内容, 最终以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级百千万工程示范中心镇-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38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7-440114-17-01-225021)。

5. 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9572.19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7983.6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9.71 万元, 预备费 278.8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建设工期或周期: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由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详见建设单位资料。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阶段:

(1) 负责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 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清标工作并编制清标报告;

(2)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 负责处理合同变更,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 (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

(7) 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 (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8)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 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 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 5 号前提交工程变更 (包括: 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 对造价影响分析, 及成本控制报告。

(9) 发生现场签证时, 须与工程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 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10)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 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2. 结算阶段:

(1) 负责按甲方及区评审中心的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40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4) 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时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结束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含税合同酬金: ¥6654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2. 计取方式: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咨询服务资格采购项目》收费标准和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在《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级百千万工程示范中心镇-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花发改投批(2024)38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40114-17-01-225021)批复全过程造价咨询费¥831800.00元的基础上下浮20%,即得¥66544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按照《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花财〔2024〕65号,结算时有新文件代替本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本合同约定工程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合同价款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低价者为准。



(本页无正文, 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道东620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510890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714267428P

咨询人(乙方, 盖章):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8号TIT时代广场2栋401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景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王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



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 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 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 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不得为

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 只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时间为：本项目委托人按照咨询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及其他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资料均需在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对于咨询人所提出的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有关的问题事项，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向咨询人书面进行答复。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1、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



关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无需经委托人同意。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15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6份。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工程项目管理需要,质量应符合行业标准。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发生时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之日起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至合同价的 30%；

(2) 当本合同工程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总价量至 75% 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至合同价的 60%；

(3) 当本合同工程完成建设竣工验收且实体移交，待广州市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后三十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至结算审定金额和合同金额二者间的价低者的 100%；

(4) 如若委托人已支付咨询费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咨询人应在工程结算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索，咨询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5) 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的支付均需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尽快完成审核及付款手续；

(6) 咨询人领取造价咨询费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普通发票）给委托人，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7) 委托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向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花财支付（2016）4号及《花东镇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8) 自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进度款申请资料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因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提请资金付款时即视为付款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委托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解决。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8.4 联络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无



附表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全过程咨询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晟（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晨（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表七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利润（元）	备注
2023年	932,208.92	71,564.64	
2024年	1,468,414.8	29,725.72	
2025年	1,728,663.65	514,725.41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函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
全过程咨询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能力承诺：

我公司在收到招标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2小时内（含本数）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公章）

2026年9月3日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晟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张志华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全过程咨询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给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精心服务，确保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本企业造价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晨 （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表九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1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0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1）☒类似项目业绩（2分）：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职称（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其他管理人员（6分）： （1）土建专业造价人员（1人，2分） ☒执业资格：具有土建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人，2分） ☒执业资格：具有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咨询专业技术人员（1人，2分） ☒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两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份，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全响应	附表二 第 223-276 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2. 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 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 以学历证书确认; 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3. 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 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 (即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任意一个月) 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2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在近5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每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要求提供两类: 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 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全响应	附表四第 277-354 页
3	财务状况 (2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3年、2024年、2025年): ☒ 利润: (1) 成立时间满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2分, 有两年盈利的得1.2分 (该项分值的60%), 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 (2) 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1.2分 (该项分值的60%), 有一年盈利的得0.72分	完全响应	附表七第 357-439 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该项分值的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3) 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0.72分。未盈利的不得分。 (4)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 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5分； 2. 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4分； 3. 3小时<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3分。 注：服务响应时间大于4小时(不含4小时)或未提供任何描述或描述的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完全响应	第440页
合计				

投标人：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
全过程咨询

经济标

投标人：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8
二、投标保证金.....	452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4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若铂三产融合“AI+水产”产业集群（南海）项目全过程咨询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9,320,000.00 元（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总报价，投标费率（大写） 百分之零点肆陆陆（小写） 0.466 %（保留三位小数），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费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小写：¥ 100,00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六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景（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张志华</u>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结算工作完成为止。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3	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	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最终结算服务费=委托人及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项目概算总价×中标固定结算费率。	接受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 内容
--	--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晨 （签字）

2026 年 9 月 3 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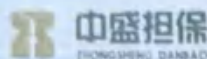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格式按《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

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4/4983/mmpost_4983969.html#3504)



附件1: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编号: 2026 中盛工担字第 27203 号

申请人: 广州鸿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福业一街3号1207房
受益人: 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冲工业区净源净水设备厂房屋六二层之七
开立人: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207室之一

致: 广东南海智渔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就项目编号为 2601-2026-0001-AI+水产产业集群 (南海) 项目全过程咨询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 (¥100,000.00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内之前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1 月 3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207室之一。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207室之一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http://www.zsgov-victory.com>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5KW65Y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Q/GXZC-0001-2022》,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
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评估, 该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备案于国家工信部旗下“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ceb.org.cn

颁发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24日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信用评价机构: 国信中诚(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编码: GXZC20251125BID190648

全国诚信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www.315ccc.cn



91440605MA535KWG5Y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副本)

名 称 佛山市中盛工程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亿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国辉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权属咨询服务，其他房地产业务）；受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不含金融业务外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psst.gov.cn>

西華企業信用信息中心系統網址:

附件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